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3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FK4MR44

法定代表人：敖宏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稀土产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福建省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拟在福建稀土矿业开发、福建稀土冶炼分离产业、福建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原料保障、稀土产业基金及创新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

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的控股子公司）拟成立两家合资公司，甲方持股 51%，乙方（或乙方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49%，共同合作运营乙方（含乙方控股股东及乙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稀土矿山和稀土冶炼分离产业。之后，争取进一步扩大开采规模及冶炼分离规模。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由矿山合资公司或者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主体启动中坊矿采矿证的扩证和申办新的采矿证，力争将福建省内采矿证下可开采储量长期维持在 20 万吨 REO（稀土氧化物）以上。冶炼分离合资公司在合作后 2-3 年内在福建省内择地投资新建 5,000-10,000 吨分离产能。在合资公司前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合资公司缺少资金且无法通过自身融资解决的，甲乙（或乙方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在依法、依规履行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后按照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或增资。

为加强对福建稀土深加工产业的保障，甲方在福建省内产出的稀土原料优先保障乙方稀土深加工产业的需求。甲方为乙方稀土深加工产业市场化提供有成本竞争力和质量保证的稀土原料支持，并提供最优惠商务条件。

（二）其他

本协议是双方今后合作的基础和依据，双方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推动本协议约定合作事项的落实，有关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稀土产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加快推进央地战略协同，共同推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稀土深加工业务获得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今后合作的基础和依据，有关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履行及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